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之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附註1)</sup>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所持數目及 股份 <sup>(附註1)</sup>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2)</sup>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3)</sup>
市場集團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市場開發服務中心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sup>(附註4及5)</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嶠嶺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溫嶠鎮人民政府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6)</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威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7)</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7)</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前洋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之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附註1)</sup>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所持數目及 股份 <sup>(附註1)</sup>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2)</sup>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3)</sup>
前洋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8)</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前洋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8)</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宇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街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9)</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街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9)</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和德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 股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10)</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10)</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博濤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之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附註1)</sup>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所持數目及 股份 <sup>(附註1)</sup>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2)</sup>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 <sup>(附註3)</sup>
許宅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11)</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許宅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11)</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12)</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4及12)</sup>	58,200,000股 內資股(L)	9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3. 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份計算。
4.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及一致行動方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安排」一段)，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溫嶠鎮人民政府、前洋下村委會、茅洋村委會、中街村委會、上街村委會、許宅村委會及張老橋村委會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彼等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投票權的[編纂]的行使，並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5. 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持有市場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開發服務中心被視為或當作於市場集團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溫嶠鎮人民政府持有嶠嶺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嶠鎮人民政府被視為或當作於嶠嶺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茅洋村委會持有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茅威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茅洋村委會及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茅威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前洋下村委會持有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前洋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洋下村委會及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前洋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上街村委會持有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上宇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街村委會及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上宇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街村委會持有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中街和德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街村委會及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街和德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許宅村委會持有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博濤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宅村委會及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博濤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張老橋村委會持有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張老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老橋村委會及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張老橋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